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3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王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2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債權讓與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110元（第一審裁判
04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7 法 官 陳紹瑜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涂寰宇